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
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及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發行以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之相關應收未收賬款權利及有關項目公司應付之相關權利維持費權利支持之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事宜其後已於2025年1月10日經深交所批准。獲批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採用儲架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項下之資產支持證券將分不超過五期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25年1月24日成立，並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i)優先層級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1.79%；及(ii)次級層級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百萬元，收益率為8%。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作為原始權益人，擬向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於深交所發起並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轉讓基礎資產，據此，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就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將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按預期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及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發行以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之相關應收未收賬款權利及有關項目公司應付之相關權利維持費權利支持之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事宜其後已於2025年1月10日經深交所批准。獲批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採用儲架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項下之資產支持證券將分不超過五期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25年1月24日成立，並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i)優先層級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1.79%；及(ii)次級層級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百萬元，收益率為8%。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作為原始權益人，擬向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於深交所發起並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轉讓基礎資產，據此，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

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當前建議發行規模預期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進一步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管理服務。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推出須待通過深交所備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5月底前後向深交所提交備案申請。根據本公司目前之估計，於獲得深交所備案通過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預計將於2026年6月或7月成立，並將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基礎資產項下應收未收賬款之賬面值預期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二期資產 支持證券之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票面利率／收益率
優先	665	票面利率：預期將為1.6%至2.6%
次級	35	收益率：預期將為8%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及
- (ii)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

就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原始權益人）將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轉讓基礎資產，並負責提供基礎資產管理服務，如根據資產服務協議選擇合格基礎資產、保管基礎資產文件及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轉付應收未收賬款的回收款等。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負責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購買基礎資產、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進行後續管理以及分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權益等。

基礎資產

就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言，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基礎資產前，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首先與本集團13家項目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按賬面值向該等項目公司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當前及未來、現有及或有）及(i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該等項目公司授予優先收購權，以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作為代價，項目公司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權利維持費。

由於上述安排，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享有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權利維持費之權利，並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予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基礎資產。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前，本公司將確保應收未收賬款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代價

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下文所載之交割條件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當日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i)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權利維持費的款項，其金額應相等於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的總和（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將用於覆蓋上述該等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基礎資產應付代價之實際貨幣金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i)相等於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已考慮了權利維持費的款項，惟該款項已抵銷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故未於應付代價之貨幣金額中反映。

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確認以下資產之合格性後完成交割：

- (i)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前第七個工作日中午前，原始權益人應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基礎資產清單及相應基礎資產文件；
- (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及
- (iii) 待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後，原始權益人應最遲不晚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前第二個工作日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合格基礎資產清單（「合格基礎資產清單」）。經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最終審定後及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或之前，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應對合格基礎資產清單進行簽字蓋章確認。

待上述事項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當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應向託管銀行（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資金託管服務）發出支付指令，將基礎資產之代價劃轉至原始權益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待(i)向原始權益人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及(ii)於該日中午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交付基礎資產及相關文件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當日完成交割。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於基礎資產代價支付完成後，基礎資產將因此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將自基準日起承擔基礎資產產生之所有風險及享有其產生之所有收益。

贖回安排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存續期內，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可自行或透過資產服務機構以書面通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贖回不合格資產之代價應參考合格基礎資產清單所載之相關不合格資產之價值釐定。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贖回不合格資產後，不合格資產不再屬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就不合格資產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負責。

清倉回購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權進行清倉回購：(a)基礎資產池應收未收賬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下降至基準日時基礎資產餘額之10%或以下；(b)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下降至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時的初始規模之10%或以下；或(c)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到期日前第30個工作日。

清倉回購價格為未償還基礎資產於清倉回購起算日（將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在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送達之清倉回購通知中訂明之有關日期）24時正之市場公允值。

其他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署後生效。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將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管理服務，並分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所產生之權益。

流動性支持協議

本公司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訂立流動性支持協議（「**流動性支持協議**」）。根據流動性支持協議，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需作出分派時（如支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稅金及開支、支付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及次級層級持有人之預期回報，及／或支付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持有人之本金等），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持有之可供分派資金不足以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須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支付差額（「**流動性支持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須根據流動性支持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流動性支持金及相對應的資本佔用費（預期將以相等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利率計算）。

代理銷售協議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及光大證券訂立三方代理銷售協議（「**代理銷售協議**」），據此，光大證券須負責聯絡及促使投資者認購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光大證券將就其根據代理銷售協議提供之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將按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最終發行規模、協定費率及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起息日至預期到期日期間計算。根據本公司目前之估計，光大證券將收取之估計費用將少港幣3.0百萬元。服務費應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成立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為免存疑，光大證券並無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提供任何代理銷售服務。倘光大證券日後參與發行後續批次之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擁有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其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之最佳估計，由於有關代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比率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港幣3.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且代理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之權利或權益。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按賬面值確認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出售基礎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權利維持費付款將入賬為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及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權利維持費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因而對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負債。本集團之總資產預計於緊隨出售基礎資產後將保持不變。股東應注意，上文所示財務影響僅供參考，須視乎最終審核結果而定（例如因出售而終止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之累計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所產生之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而該等實際收益或虧損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惟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之最終細節及調整（如有）。

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額外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及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之目標。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加快本集團資產之整體週轉。此外，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擁有30%控制權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發行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其基礎資產為本集團項目公司相關應收未收賬款的權利及有關項目公司應付的相關權利維持費的權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	指	光大綠色環保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2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通過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其中一期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指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將予訂立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	指	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
「基準日」	指	暫定為2026年4月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光大集團為其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收未收賬款」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根據相關基礎資產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因於特定期間內完成發電及售電義務而於截至基準日享有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費補助資金之全部應收未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費補助資金應收款項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以及由該權利產生之所有附帶權益（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權利維持費」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應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之權利維持費，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授予本集團項目公司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債權之優先收購權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2期將予發行之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建議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就轉讓截至基準日之基礎資產將予訂立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	指	包括對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對權利維持費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礎資產」分段
「不合格資產」	指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當日、基礎資產代價支付當日或基準日不符合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所載資格標準之基礎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博士（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